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微生物學實驗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護理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護理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微生物學實驗教學，使實驗進行順利，達到最大學習效果，以充分發揮實驗室之功能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微生物學實驗室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進入實驗室前，必須仔細預習該次實驗內容，熟習實驗之目的與過程並完成實驗預習報告。
- 三、請準時到達實驗室，並著白色實驗衣。依照授課教師指示，遵守所有安全規定，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提出。
- 四、按照排定組別分組進行實驗，不可任意更動，每組選出 1 名組長。
- 五、實驗室內應保持整潔，與實驗室無關的物件請勿攜入實驗室。嚴禁喧嘩、高聲談笑、嬉戲、化妝、吸菸或進食。
- 六、操作不熟悉的儀器前，應先請老師示範。請勿將容器置於太靠近桌緣處。
- 七、公用之儀器及溶液，不可擅自移到各組實驗桌上。容器或玻片務必標示確實。
- 八、取用試藥前，應先確認察明標籤及濃度，以免誤用。可燃性物質必須遠離火源。
- 九、強酸、強鹼或有毒藥品需小心使用，若觸及皮膚，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，並通知授課教師處理。
- 十、殘渣、紙屑、玻璃碎片等切勿流入水槽。
- 十一、針頭需套好頭套，並與針筒分置於指定處，蓋玻片、玻璃碎片等亦應置於指定處，以

便集中處理。

十二、本生燈、加熱板、顯微鏡...等不用時隨手關閉，以免造成危險或浪費。

十三、儀器設備用畢，清潔後，請依次物歸原處；未經許可，任何器具不可攜出實驗室。

十四、實驗廢棄物必需放入“感染性廢棄物”袋內，經高壓滅菌後始可丟棄。

十五、實驗後必須自行清理自己使用的器材與周遭環境，各組實驗結束後須讓值日組檢查實

驗桌、桌上儀器及地面清潔。經值日組認可後再請指導老師點名後方可離去。

十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護理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

正時亦同。